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0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泽新能；证券代码：601619）自2017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和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1日、12月5日、12月12日以及2018年1月2日、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复牌，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了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加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070），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光九鼎”），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115），截至2017年10月30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内参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118），截至2017年11月11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508,3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996%。

2018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出具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帝王洁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景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6,642	45.0%	2,016,742	15.1%
永乐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46	3.82%	1,722,846	1.29%
含光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96	0.67%	324,296	0.24%
合计		7,773,283	8.99%	4,063,883	3.06%

注：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91,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90,168,358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月22日，该交易合计发行股份43,196,790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168,358股增至133,365,148股。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比例例被相应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先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已于1月29日到期，同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

(二)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锁定期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完成结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过程中，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

(四)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

(五)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帝王洁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0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丰文教园建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9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信丰文教园建设PPP项目中标公告》、《龙元建设关于信丰文教园建设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司（牵头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近日，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信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了《信丰文教园建设PPP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合同主体概况

1、甲方:信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乙方:

乙方一: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信丰文教园建设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约18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以经政府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2、合作期限:该项目合作期限16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3年。

3、项目概况和内容:本项目共包括五个子项目,分别为:信丰文体广场建设项目;信丰县花园湾大桥建设项目;信丰县新建党校建设项目;信丰八中建设项目;信丰站前大道东延建设项目。

(1)信丰文体广场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1,80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及剧院,总建筑面积为63,600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3,100平方米。

项目绿化面积86,321.70平方米,道路和广场面积76,722.40平方米,共设停车位505辆,其中地面停车位170辆,地下停车位335辆。容积率0.33,建筑密度15%,绿地率45%。

(2)信丰县花园湾大桥建设项目

信丰县花园湾大桥项目建设内容为桥梁工程,主桥跨径210米,主跨180米,边箱高1.4米,宽1.4米,横梁高4.1米。拱肋从桥头双幅渐变至中墩处形成单幅,交桥呈梭形支于中墩。(城南大道东延)起于已建成的城南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终于信安公路,引道全长2615米,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40米。

(3)信丰县新建党校建设项目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22,70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厅、700人报告厅、教学楼、食堂、宿舍楼和专家楼等建筑设施;室外道路、市政、硬化、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

(4)信丰八中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3,374平方米(约170.06亩),总建筑面积为64,946.27平方米。

教学楼24,900.00平方米,行政(图书、报告)综合楼12,081.66平方米,艺术楼3,804.14

平方米,体育馆3,718.64平方米,食堂为3,960.00平方米,学生宿舍为9,278.73平方米,教工公寓为6,143.10平方米,操场看台为1,060.00平方米,门卫房为85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为36,765.58平方米,绿化面積为61,027.41平方米,容积率为0.55,建筑密度为14.63%,绿地率为53.83%,机动车停车位12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00个。

(5)信丰县站前大道建设工程

现状大道路面总长度1561.438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42米,其中行车道宽15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各宽4米,侧分带宽度3.5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双方的主要的和责任

甲方: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具有监管的权利,有权对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根据本合同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净地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负责提供征地拆迁计划,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报批等工作;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及用地许可(取得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模式为项目建设需要提供临时用地使用权限;

3、对乙方的前期工作予以支持及协助,并确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按相关审批手续的合法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财政支付义务,并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将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向本级人大报告。

4、本项目拟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并根据该项目建设的要求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履行相应职责,确保在合作期内项目始终处于正常在库状态。

乙方:

1、享有因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所产生的合理收益的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偿债和投资回收的资金来源。

2、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计划、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及相关部门;

3、乙方应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的法律,并保证项目安全、环保和卫生地实施;乙方应取得和保持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4、乙方应依法依规实施本项目,服从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管理及填报项目资料。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8-00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60